

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試場規則

一、本校學生參加本校考試，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。

二、考試前：

1. 考試當天，請依照學校(或老師)所指定之座位入座。

請班長在黑板上寫上考試時程。

2. 考試文具自備，不得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
3. 非考試必需之物品，不得攜入試場、放在桌上，且應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。

4. 考試期間不得使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(如呼叫器、行動電話及 MP3……等)，違規者除依校規處分外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三、考試時：

1. 上課鐘一響即安靜坐好。

2. 考試期間，考生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3. 考試時如有任何舞弊行為(包含協助作弊)，一經查獲，立即取消考試資格，並依校規處分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四、交卷：

1. 下課鐘一響即停筆，聽從監考老師的指示交卷。

2. 學生不得要求提前交卷。收卷時必須親眼目睹自己的答案卷已交至監考老師手中；若有事後補交至教導處者，將視情節輕重扣減該科分數。

3. 考試結束鈴響時，學生若未交出答案卷，該項成績以零分計，須待監考老師點收完並宣佈下課後，始可離開教室。

五、考試時必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揮及監督。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由監考老師送交教務處移送教導處處分之。

(一) 違反下列各項者視情節輕重記警告。

1. 未於規定時間交卷。

(二) 違反下列各項者記小過一次，試卷視情節酌予扣分，不准補考。

1. 喧嘩、互相交談或左顧右盼。

2. 未依座位表入座。

3. 考試期間，無線電通訊設備(如呼叫器、行動電話…等)響起。

(三) 違反下列各項者記大過一次，試卷以零分計，不准補考。

1. 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

2. 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。

3. 交換或傳遞答案。

4. 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。

5. 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，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。

6.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。

7. 使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(如呼叫器、行動電話及 MP3……等)從事舞弊行為。

8. 其他重大舞弊行為者。

六、嚴守一切考場規則，榮譽至上。

七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則隨時以口頭補充說明之。